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3]19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从化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3]329号)、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从府报[2023]19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28.906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沙元埔、东升、北向和南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8.8933公顷(其中耕地3.8009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1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28.906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28.9060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

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15341245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